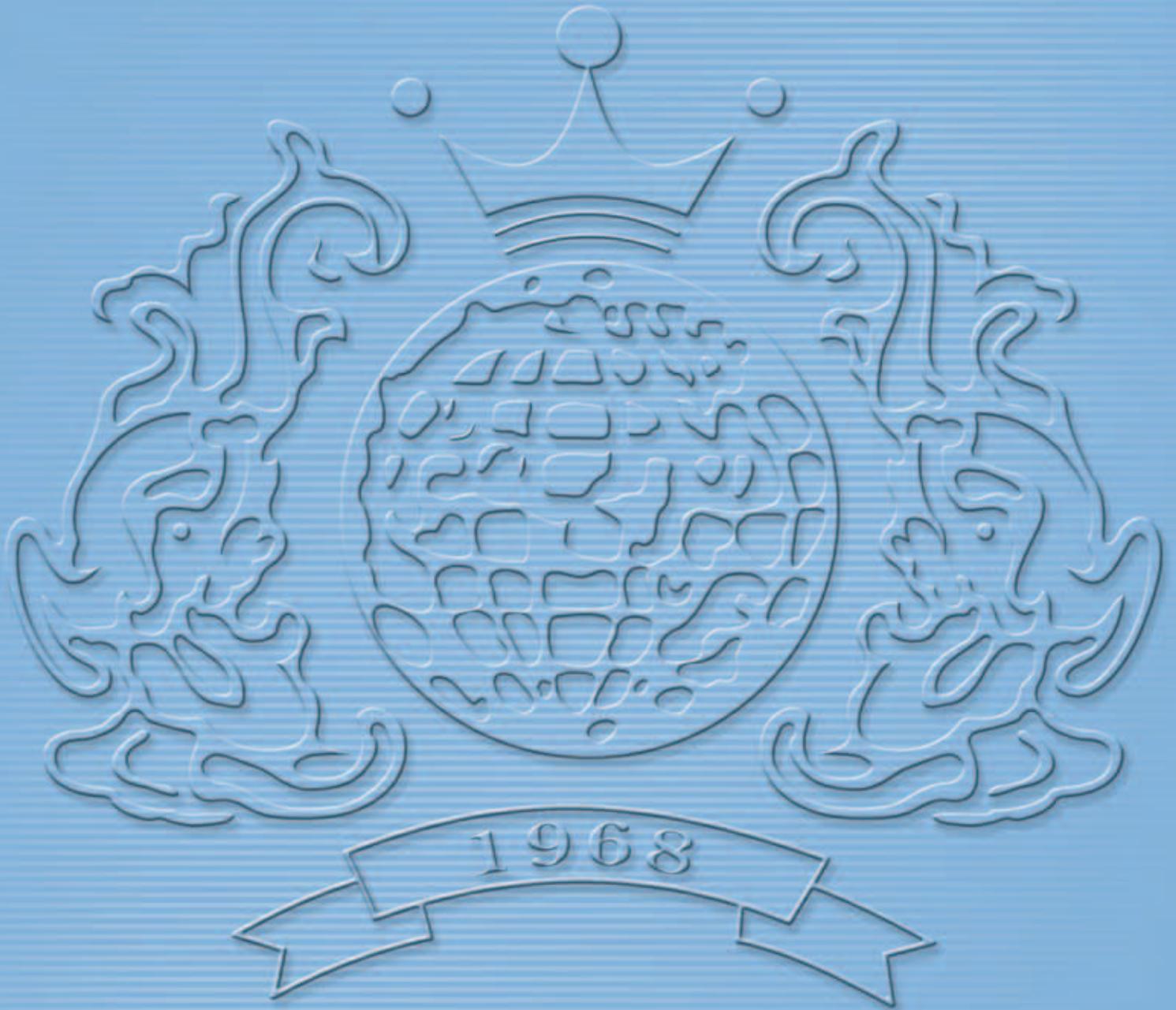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年報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摘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黎麗華女士
李栢桐先生
鄭波濤先生
陳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 *FCCA CPA*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 *CP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 16-18 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 樓 C 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開曼群島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P.O. Box 1787
Midland Bank Building
One Regis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代號

713

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通告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寄交予股東之通函內。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C. 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997,202,000港元，較去年之887,153,000港元上升12.4%。毛利及毛利率則為79,046,000港元及7.9%。本年度虧損45,762,000港元。

對所有以中國為基地之製造業者而言，2007年是既艱鉅又充滿挑戰之一年。國際市場燃油價格不斷上漲，從2007年初開始，突破US\$80一桶，經多次創新高之後，年初已接近US\$100一桶。同時升勢亦無停止之跡象。所有相關下游塑膠原料價格亦相應跟隨大幅飆升。另外人民幣持續升值，中國新勞工法引致工人工資及福利增加，及出口退稅減少種種不利因素更加重營商環境困難。

由於國際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集團必須將產品價格定於有競爭力之水平，以保持市場佔有率。故無法將大幅增加之製造成本全部升幅轉嫁於客戶身上，引致毛利被蠶食，家用品業務更因而出現虧損。而塑膠管材管件建築材料等業務毛利亦大幅減退。

另外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之廢塑膠垃圾煉油及製造環保塑膠片、塑膠薄膜等項目已順利投產，但因此項目為本集團自行研發之新環保業務，在提高產值，提升品質等技術方面仍需要增加設備，優化機器運作效率，以期將兩者提升至預期之理想經濟效益，故此業務暫時未能為集團帶來貢獻。

於回顧年內，物業投資之營業額達26,2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7,500,000港元減少45%。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4,230,000港元之收益。

展望

展望2008年由於美國次按信貸危機可能引致美國經濟衰退，人民幣、原料物價、工資等等製造成本增加趨勢將會持續，並預期情況不會在短期內好轉。本集團將以務實之態度，積極面對，堅持加強資源，優化配置。一方面加快關閉及出售毛利微薄之生產項目，另一方面將重點資源投放於環保再生資源業務，加快提高產能以期為集團開拓中國市場，減輕對出口貿易之依賴，使集團業務趨向業務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97,2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4%。
- 本集團之毛利為79,046,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7.9%，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6,844,000港元及17.6%。
- 本年度虧損為45,76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2,695,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6.8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6.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股息。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6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61,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70,0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502,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利潤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669,945,000港元，已動用其中283,488,000港元(動用率為42.3%)。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25,5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47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4%至850,0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41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6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317,19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3,306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名)員工，其中1,016名為全職員工，而2,290名則為中國廠房之合約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89,9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93,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李達興，現年70歲，為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於經銷及製造家用產品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業務發展事宜。

馮美寶，現年52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擁有逾二十年推廣、生產計劃及工廠管理之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二十年。馮女士負責本集團於北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及香港之營運及管理工作。

李振聲，現年47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之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規劃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八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黎麗華，現年50歲，為李振聲先生之夫人及中國工廠之總經理。彼加入本集團已超逾二十年。

李栢桐，現年61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貿易經驗，負責本集團於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之銷售事宜。

鄺波濤，現年52歲，為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Designers會員，彼於過去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大型企業，在工程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公司於香港之PVC管材及管件部之管理及市場發展。

陳麗娟，現年56歲，為本集團之首席會計主任兼司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會計、資金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大型企業，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人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現年55歲，乃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與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現年52歲，曾任職本港大型英資及華資銀行信貸、信貸審計、信貸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級職位，有逾二十年商業信貸及風險管理行政經驗，期間處理不少中型至大型之國內或香港上市公司。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何德基，現年51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過去三十年在會計專業發展其事業，擁有不同行業之深厚核數及財務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一年，十八年間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豐富經驗。彼乃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許志權，現年51歲，為專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及澳洲之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乃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梁祖威，現年4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曾任職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計劃。

徐志遠，現年4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

李鳳媚，現年42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女兒，現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輔助馮美寶女士處理美國及加拿大推廣本集團產品之事宜。

顏炳枝，現年55歲，為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歐洲市場。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年市場推廣經驗。

李漢聲，現年44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其中一間位於中國深圳之主要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李國聲，現年45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中山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信雄，現年65歲，為印刷滾軸部之工程及生產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PVC印刷滾軸科技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黃良貴，現年46歲，為PVC薄膜生產之技術工程師。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及生產事宜。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台灣一間著名PVC製造商。彼於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文筆，現年42歲，於台灣文化大學畢業。彼為PVC管材及管件部之工程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技術管理、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陳蘭英，現年50歲，為本集團生產計劃經理，負責生產計劃、採購及物料控制事務。彼加入本集團已超逾二十年。

黃崇江，現年48歲，為本集團美術主任，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美術及設計證書。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應市政局邀請參加當代香港藝術雙年展。

利慧珍，現年45歲，為本集團船務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船務及出入口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之關鍵，故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黎麗華
李栢桐
鄺波濤
陳麗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何德基
許志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具有才幹、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取得之經驗，彼等在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方面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美寶女士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夫人，而副主席李振聲先生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此外，黎麗華女士為副主席李振聲先生之夫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舉行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9/9	100%
馮美寶	9/9	100%
李振聲	8/9	88.8%
黎麗華	8/9	88.8%
李栢桐	9/9	100%
鄭波濤	9/9	100%
蔡國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4/5	80%
陳麗娟	9/9	100%
張子文	8/9	88.8%
鄧敬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7/7	100%
崔志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2	50%
何德基	7/9	77.8%
許志權	6/9	66.7%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管。董事會成員全面投入其角色，並以誠懇態度為股東之長遠價值而行事，並將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對準現時之經濟及市場狀況。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之常規會議之任何年度時間表於前一年安排。至少會於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該等通知於有需要時將包括會議討論之議程。本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該會議紀錄前向全體董事傳閱。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尋求外聘專業意見。本公司秘書不斷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訂立，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具備一份專由董事會決定之主要範疇及事件之既定清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當董事會認為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而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該會議上宣告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有關法律訴訟之合適保險。董事會每年均檢討該保險程度。

董事會之組成(按董事分類，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會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以達到權責平衡，致使職責不會集中在任何一名人士身上。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地處理本公司在各方面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已清晰地區分，並以書面訂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以3年之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張子文	1/1	100%
鄧敬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0/0	—
崔志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100%
何德基	1/1	100%
許志權	1/1	100%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其各自根據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及/或報酬之特定調整。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其履行之職責及為本公司董事會有關運作作出之貢獻之水平掛鉤。
4.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罷免或辭退失職董事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向本公司秘書索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基先生及許志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達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謙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馮美寶女士獲委任，而於當日，李達興先生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合人士，並就提名董事一職之適合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董事會之成效設立機制以進行正式評估及進行定期評估；
- d.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獨立性受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
- e.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向本公司秘書索取。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之編製，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且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並與財務報表相關之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年舉行三次會議。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作審閱及進一步行動之用（視適用情況而定）。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崔志謙(審核委員會主席)	0/0	—
鄧敬雄(審核委員會前任主席)	3/3	100%
張子文	3/3	100%
許志權	3/3	100%
何德基	3/3	100%

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討論外聘核數師之性質及審核範圍。
3. 於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討論因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任何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向本公司秘書索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載述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20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70
非核數服務，即稅務及內部控制評估及建議	1,311
	3,781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一個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向全體股東分派。該通函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已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披露就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而存檔代表委任表格之數目(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有)將於報章公佈。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之主要元素為即時及適時發放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有關期間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適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內部控制評估服務公司，對若干系統執行內部控制設計評估，進行整體風險評估並制定高層次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編製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首年之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已刊發，而董事已決定執行全部於首年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內之所有適用的建議。第二年之評估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六月期間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為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公平值增加淨額4,230,000港元，該增加淨額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花費約61,480,000港元添置生產及其他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與特別儲備之總額減虧絀，為數達312,6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7,82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儲備可以股息或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付之欠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黎麗華
李栢桐
鄭波濤
蔡國強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陳麗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權
何德基
崔志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鄧敬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之規定，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及張子文先生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具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及 117 條之規定，崔志謙先生須予退任，惟彼具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除崔志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行股本百分比
李達興	1,756,072	38,479,087(a)	28,712,551(e)	280,895,630(f)	349,843,340	51.72%
馮美寶	38,479,087	30,468,623(b)	—	280,895,630(f)	349,843,340	51.72%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c)	—	280,895,630(f)	302,951,460	44.79%
黎麗華	240,000	302,711,460(d)	—	—	302,951,460	44.79%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鄭波濤	3,103	—	—	—	3,103	—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李振聲先生為黎麗華女士之丈夫，故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 (d) 黎麗華女士為李振聲先生之夫人，故李振聲先生之個人及其他權益因而亦為黎麗華女士之家族權益。
- (e) 此等股份由 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f) 此等股份由 Goldhill Profi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李達興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1,555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50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 10,000,000,000 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 10,000,000,000 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列之購股權持有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加上隨後之四家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 13.5% 及 33.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加上隨後之四家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額 11.9% 及 33.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之股東於本集團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並無任何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時之股東發行新股。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經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 61,000 港元。

公眾持股量充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核數師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留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達興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75頁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997,202	887,153
銷售成本		(918,156)	(791,263)
毛利		79,046	95,890
其他收益		14,797	3,9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11)	(10,924)
行政費用		(120,678)	(93,251)
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7	—	(28,708)
呆壞賬撥備		(5,548)	(4,226)
有關收回土地之未來經濟損失之賠償	8	—	9,66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00	—
出售其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9,730	—
重估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1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230	2,618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500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貿易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5,136	(2,451)
財務成本	9	(13,835)	(12,207)
除稅前虧損		(39,333)	(38,027)
稅項	10	(6,429)	(4,668)
本年度虧損	11	(45,762)	(42,695)
每股虧損	13		
基本		(6.8) 港仙	(6.3)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39,020	36,2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69,400	623,981
預付租賃款項	16	126,064	124,42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662	16,706
無形資產	17	3,069	3,396
		845,215	804,76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6,413	177,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5,364	204,004
持作出售物業		—	10,038
預付租賃款項	16	3,211	3,074
可退回稅項		3,927	2,293
衍生金融工具	20	1,028	5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3	26,773	10,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8,868	49,903
		525,584	457,2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2	—	54,263
		525,584	511,4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0,332	186,157
應付董事款項	24	13,000	6,000
應付稅項		158	1,0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5	245,479	259,232
衍生金融工具	20	980	2,235
		479,949	454,69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	7,050
		479,949	461,740
流動資產淨值		45,635	49,7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0,850	854,501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5	24,543	27,220
遞延稅項負債	26	16,217	9,862
		40,760	37,082
		850,090	817,4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7,642	67,642
儲備		782,448	749,777
		850,090	817,419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3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分派 之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642	313,127	241,393	20,546	178,620	821,328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確認為權益						
之匯兌差額	—	—	—	38,786	—	38,786
本年度虧損	—	—	—	—	(42,695)	(42,69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	—	—	38,786	(42,695)	(3,9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41,393	59,332	135,925	817,419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確認為權益						
之匯兌差額	—	—	—	78,433	—	78,433
本年度虧損	—	—	—	—	(45,762)	(45,76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	—	—	78,433	(45,762)	32,671
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撥充資本	—	—	10,000	—	(1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137,765	80,163	850,090

不可分派之儲備指本公司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之不可分派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9,333)	(38,027)
經以下調整：		
折舊	50,075	49,8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78	3,282
無形資產攤銷	351	—
利息支出	13,835	12,20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9,73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480)	3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00)	—
無形資產撇銷	192	—
呆壞賬撥備	5,548	4,22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4,527	—
存貨撥備	8,754	1,5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230)	(2,618)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500)
重估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122)
利息收入	(778)	(338)
持作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78)
匯率變動對公司間結餘之影響	20,009	9,4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318	38,260
存貨增加	(14,749)	(2,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025)	25,352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	10,038	44,159
持作貿易投資減少	—	5,078
分類為持作貿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743)	4,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695	3,14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534	117,757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利得稅	(3,819)	(4,3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96)	—
退回香港利得稅	55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69	113,3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78	33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3,713)	(67,527)
無形資產之付款	—	(3,39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662)	(14,1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0,591	2,42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收益	—	45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2,07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	58,312	—
持作貿易投資已收股息	—	7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715)	(10,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3,661	(91,7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之銀行貸款	213,507	85,826
償還銀行貸款	(241,098)	(141,340)
董事墊款	7,000	6,000
已付利息	(13,835)	(15,666)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1,478)	2,862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增加淨額	5,589	7,5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30,315)	(54,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485)	(33,1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03	81,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0	1,6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68	49,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68	49,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法註冊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載於附註37。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達到控制。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 / 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投資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貨物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遞減餘額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發展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假若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連續使用收回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極有可能出售及該資產可以現狀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此條件。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預期須符合於分類日期後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原先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扣除出售成本計量，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下之公平值模式入賬之非流動資產除外。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購買成本及使有關物業達至現有位置及條件所招致之其他直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相關推廣及銷售開支。

持作出售物業於租予第三方之經營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轉撥為投資物業。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及其過往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合資格資產即須待長時間後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在該等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規定或實際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若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所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有關所有權易手之情況下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物業銷售收入於年內簽訂及法律上完成買賣協議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算。

經營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預期在租約期結束後不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之所有權屬於經營租約，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劃分為融資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益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權益之個別單位(換算儲備)內確認。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條文之訂約方之一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隨即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述如下：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至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精確估計金融資產年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在時點支付或已收之費用，或實際利率整體之收入、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折現比率或(如適用)更短期間。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初步確認後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貿易之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貿易：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之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項之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所獲授信貸期之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態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其後收回計入損益表。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顯示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派利息支出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率乃以精確估計金融負債期間未來現金支出之現值比率，或適用於更短期間。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貿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持作貿易：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屬下列情況，則持作貿易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之分組，管理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附帶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款額之差額以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明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存貨減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則於存貨應用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及可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

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96,41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32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54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倘任何客觀跡象顯示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可能不能收回，則就其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需就呆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分析狀況及可收回之可能性。於識別呆賬後，負責之銷售人員會與相關客戶討論，並報告可收回性。僅於貿易應收款項不大可能被收回時，方會作出特定撥備。當債務之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27,021,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27,2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184,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21,018,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三類：家用產品、PVC管材及管件以及物業投資。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乃作為首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47,112	522,070	26,279	—	995,461
分類間銷售	1,653	780	—	(2,433)	—
租賃收入	—	—	1,774	(33)	1,741
總計	448,765	522,850	28,053	(2,466)	997,202
業績					
分類業績	(49,434)	5,931	20,872		(22,631)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 貿易所產生之收益					5,136
未分配收入					778
未分配集團支出					(8,781)
財務成本					(13,835)
除稅前虧損					(39,333)
稅項					(6,429)
本年度虧損					(45,762)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40,345	17,718	—	3,417	61,480
折舊	21,376	27,698	—	1,001	50,075
無形資產攤銷	351	—	—	—	3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8	794	—	876	3,178
呆壞賬撥備	2,451	3,097	—	—	5,548
其它應收款項撇銷	4,527	—	—	—	4,527
存貨撥備	8,754	—	—	—	8,7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967	(1,062)	—	—	22,9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7,187)	707	—	—	(6,4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	(4,230)	—	(4,23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600)	—	(600)
出售其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406)	—	(6,324)	—	(9,7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80,259	597,768	39,072	1,217,099
未分配集團資產				153,700
綜合資產總值				1,370,799
負債				
分類負債	95,736	122,349	—	218,085
未分配集團負債				302,624
綜合負債總額				520,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 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23,718	413,934	47,500	—	885,152
分類間銷售	751	682	—	(1,433)	—
租賃收入	—	—	2,034	(33)	2,001
總計	424,469	414,616	49,534	(1,466)	887,153
業績					
分類業績	(15,389)	7,288	7,841		(260)
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28,708)
有關收回土地之未來經濟 損失之賠償					9,666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 貿易所產生之虧損					(2,451)
未分配收入					592
未分配集團支出					(4,659)
財務成本					(12,207)
除稅前虧損					(38,027)
稅項					(4,668)
本年度虧損					(42,695)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52,312	20,462	—	5,108	77,882
折舊	21,925	26,905	—	1,002	49,8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42	1,032	—	1,108	3,282
呆壞賬撥備	860	3,366	—	—	4,226
存貨撥備	1,589	—	—	—	1,5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14	(779)	—	—	8,3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19	(134)	—	—	3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	(2,618)	—	(2,618)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 資產之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1,500)	—	(1,500)
重估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	(122)	—	(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3,275	541,338	77,799	1,172,41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43,829
綜合資產總值				1,316,241
負債				
分類負債	91,893	89,939	7,050	188,882
未分配集團負債				309,940
綜合負債總額				498,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絕大部份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及本集團物業投資之租賃收入均售予及收自中國之客戶及租客。年內所有持作出售物業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家用產品以客戶地域為基準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353,706	337,200
亞洲	46,105	42,043
加拿大	23,923	25,592
歐洲	17,063	12,931
拉丁美洲	4,381	3,882
澳洲	1,214	1,866
其他地區	720	204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447,112	423,718

由於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添置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之賬面值分析。

7. 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位於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世界寶安」)之一名高級出納員挪用世界寶安之部份資金(「挪用資金」)。有關事宜已向中國公安報告，而該名高級出納員已被捕以接受刑事調查。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詢問有關事宜，並評估挪用資金對世界寶安之財務影響。法證會計師之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據此，本公司初步估計挪用資金所產生之估計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25,012,000元(約24,284,000港元)。基於此份法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已開展進一步調查，釐定挪用資金數額，並最終確定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7,994,000元(約27,311,000港元)，該虧損及直接因此產生之1,397,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續)

於二零零六年，於世界寶安年內之賬冊內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調整降低分別約人民幣14,102,000元及人民幣6,658,000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經調整上升約人民幣7,234,000元，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7,99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中國法院作出最後判決，該名高級出納員須向世界寶安償還財務損失人民幣25,281,000元(約25,903,000港元)；而該名高級出納員已被判入獄。本集團自此並未收回任何金額，而董事認為，向該名高級出納員收回有關金額機會不大，故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回自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8. 有關收回土地之未來經濟損失之賠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條件協議，據此中國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收回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土地，以給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未來經濟損失之賠償總額約人民幣9,908,000元(約9,666,000港元)已相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410)	(16,45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75)	(850)
	(13,785)	(17,303)
就衍生金融工具(已付)收取之利息淨額(附註1)	(50)	1,63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附註2)	—	3,459
	(13,835)	(12,207)

附註1：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7,000港元)不包括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累計利息支出或收入。

附註2：二零零六年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總額，並按2.5%之資本化比率乘以該等資產之開支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本年度支出	(36)	—
中國其他地區		
— 本年度支出	(848)	(2,8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
	(884)	(2,926)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6)		
— 本年度抵扣(支出)	1,202	(1,742)
— 產生自稅率變動	(6,747)	—
	(5,545)	(1,742)
稅項支出	(6,429)	(4,66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業務錄得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兩或三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在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 50% 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6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按照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改為 25%。遞延稅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各期間之稅率。

現時享有稅務豁免及中國法定所得稅率寬減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等待遇，直至豁免及寬減期屆滿為止，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根據綜合收益表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對照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333)	(38,02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15% (二零零六年：15%) 計算之稅項	5,900	5,704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1)	(6,364)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304	206
上年度撥備不足	—	(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70)	(5,61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6,747)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15	147
以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674	1,3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6	(28)
年內稅項支出	(6,429)	(4,668)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5% 為本集團業務活躍司法權區之國內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6,966	17,19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4	3,570
其他員工成本	86,735	83,423
總員工成本	106,955	104,185
存貨撥備	8,754	1,589
其他應收款項撇賬	4,527	—
無形資產攤銷	35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78	3,282
核數師酬金	2,553	2,00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878,086	737,978
確認為費用之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10,038	44,160
折舊	50,075	49,832
匯兌虧損	24,548	9,1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8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81	1,319
運費及手續費支出(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7,570	8,402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持作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	6,480	—
其他應付款項撇賬(計入其他收益)	5,955	—
持作貿易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不包括股息收入	—	175
匯兌收益	1,643	780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741	2,001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174)	(231)
	(1,567)	1,770
利息收入	778	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350	—	—	7,350
馮美寶	—	2,700	—	12	2,712
李振聲	—	2,700	—	12	2,712
黎麗華	—	900	—	12	912
李栢桐	—	498	—	12	510
鄭波濤	—	855	—	12	867
蔡國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辭任)	—	355	—	7	362
陳麗娟	—	824	—	12	836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30	—	—	—	30
許志權	180	—	—	—	180
何德基	180	—	—	—	180
鄧敬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辭任)	135	—	—	—	135
	705	16,182	—	79	16,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350	—	—	7,350
馮美寶	—	2,684	—	12	2,696
李振聲	—	2,700	—	12	2,712
黎麗華	—	900	—	12	912
李栢桐	—	495	—	12	507
鄺波濤	—	894	—	12	906
蔡國強	—	630	—	12	642
陳麗娟	—	720	—	12	732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辭任)					
	60	—	—	—	60
許志權	180	—	—	—	180
何德基	180	—	—	—	180
鄧敬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獲委任)					
	135	—	—	—	135
	735	16,373	—	84	17,192

附註：花紅以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5%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向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提供其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作為居所。以應課稅價值概約計算，有關居所於本年度之估計貨幣價值為3,3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資料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i)。其餘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	3,300	3,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324	3,180

該兩名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劃分：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5,762)	(42,69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676,417,401	676,417,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36,260	48,842
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	—	13,3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8,500)
出售	(1,470)	—
公平值增加	4,230	2,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0	36,260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31,010	28,750
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物業	8,010	7,510
	39,020	36,260

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在估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公平值21,850,000港元及17,170,000港元分別參考於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根據資本化相關淨收入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4,859	77,266	66,746	19,624	636,856	32,320	1,147,671
貨幣調整	8,678	2,399	2,099	299	21,321	1,026	35,822
添置	2,240	2,098	—	618	24,085	45,445	74,486
重新分類	—	—	—	—	134	(134)	—
出售	(603)	(576)	—	(577)	(13,265)	—	(15,0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	(11,427)	—	—	—	(69,958)	—	(81,3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47	81,187	68,845	19,964	599,173	78,657	1,161,573
貨幣調整	15,430	3,891	3,423	559	33,819	4,437	61,559
添置	10,901	3,024	—	1,868	24,128	21,559	61,480
重新分類	92,444	—	1,649	—	318	(94,411)	—
出售	(2,539)	(1,705)	(2,584)	(257)	(8,399)	(193)	(15,677)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	—	—	—	—	18,092	—	18,0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983	86,397	71,333	22,134	667,131	10,049	1,287,0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923	61,448	50,380	13,954	343,703	—	539,408
貨幣調整	2,554	2,190	1,644	206	11,089	—	17,683
本年度撥備	11,499	3,121	2,250	1,270	31,692	—	49,832
於出售時撇銷	(174)	(500)	—	(448)	(11,087)	—	(12,209)
轉撥至分類為可供出售非流動 資產時撇銷	—	—	—	—	(57,122)	—	(57,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02	66,259	54,274	14,982	318,275	—	537,592
貨幣調整	4,784	3,361	3,250	395	18,140	—	29,930
本年度撥備	12,723	3,842	2,366	1,098	30,046	—	50,075
於出售時撇銷	(2,310)	(599)	(646)	(224)	(7,787)	—	(11,566)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 資產時確認	—	—	—	—	11,596	—	11,5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99	72,863	59,244	16,251	370,270	—	617,6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84	13,534	12,089	5,883	296,861	10,049	669,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45	14,928	14,571	4,982	280,898	78,657	623,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二十年至五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餘額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0%之較短者計算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借貸成本3,4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作在建工程資本。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51,023	40,389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樓宇	279,961	189,556
	330,984	229,945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在建工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4,383	35,259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4,892	92,237
	129,275	127,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續)

就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	3,211	3,074
非流動	126,064	124,422
	129,275	127,496

17. 無形資產

	已撥充資本之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3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6
貨幣調整	216
撤銷	(1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支出	3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6

開發成本為開發高增值環境及循環再用有關設備而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 10 年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09,688	92,471
在製品	31,255	37,015
製成品	55,470	47,834
	196,413	177,32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6,478	65,558
31至60日	50,709	41,561
61至90日	31,899	20,278
91至180日	30,865	31,590
超過180日	7,070	7,1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7,021	166,184
其他應收款項	28,343	3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5,364	204,004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18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適當信貸限額。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截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90,182	48,106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結餘為賬面值63,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43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零至30日	—	—
逾期31至60日	1,057	781
逾期61至90日	26,516	17,870
逾期91-180日	28,854	31,590
逾期超過180日	7,070	7,197
	63,497	57,438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018	16,520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548	4,226
匯兌差額	647	272
年終結餘	27,213	21,018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不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確認之呆賬撥備乃對賬齡超過一年尚未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有關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或屬於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	—	466	—
遠期外匯合約	1,028	(980)	57	(2,235)
	1,028	(980)	523	(2,235)

於結算日，未行使之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交收		
買入 0 至 2,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1 美元兌 7.75 港元
買入 1,000,000 至 3,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 美元兌 7.708 港元
不交收		
買入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4123 元
買入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3849 元
買入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3549 元
買入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3283 元
買入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2960 元
買入 25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3790 元
買入 25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3420 元
買入 25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340 元
賣出 20,000,000 至 40,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25-7.3 元
賣出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4715 元
賣出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4530 元
賣出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4350 元
賣出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4170 元
賣出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410 元
賣出 25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5465 元
賣出 25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5350 元
賣出 25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7.524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交收		
買入 1,000,000 美元至 3,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 美元兌 7.708 港元
不交收		
買入 2,000,000 美元至 4,000,000 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 美元兌 7.723 港元
買入 1,000,000 美元至 3,000,000 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 美元兌 7.72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主要項目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66,6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 1.88%
56,78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 1.88%

上述衍生工具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對手方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估值釐定。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 2.94% 至 3.87% (二零零六年：3.4% 至 3.45%) 之年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償清相關借款之日退還。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 1% 至 3.23% (二零零六年：1% 至 3.24%) 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647	1,875
港元	2,004	1,241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30,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1,427
機器	—	12,836
	—	54,2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0,000,000港元並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投資物業已於本年度出售，而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分類為負債之按揭貸款約7,05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償還。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本年度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約12,836,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機器，其中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62,000元（約7,155,000港元）之機器已於年內出售，代價約為人民幣10,276,000元（約10,561,000港元）。於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後自現金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14,000元（約3,40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38,000元（約6,496,000港元）之機器已於年結日撥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生產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8,490	46,498
31至60日	23,455	37,564
61至90日	11,936	10,338
超過90日	20,342	48,83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84,223	143,233
其他應付款項	36,109	42,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20,332	186,15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3,410	9,356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貸款	240,728	261,269
銀行透支	11,091	12,569
信託收據、入口借貸及其他借貸	18,203	12,614
	270,022	286,452
分析：		
有抵押	258,681	179,902
無抵押	11,341	106,550
	270,022	286,452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5,479	259,232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6,786	4,870
多於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10,889	19,585
多於五年	6,868	2,765
	270,022	286,452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245,479)	(259,232)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24,543	27,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38,343	13,530
港元	21,200	21,200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每三個月重新定價一次)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利率：		
可變利率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0.8%至 最優惠利率+2%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0.83%至 最優惠利率+2%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貸	4.14%至9.75%	4.74%至10%

本年度內，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4,64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違反主要與本集團之償債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有關之若干銀行貸款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由於銀行並未同意放棄要求於結算日立即還款之權利，銀行貸款中19,280,000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隨後獲得銀行之書面同意，放棄要求立即還款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28)	—	2,186	—	(7,842)
匯兌差額	(278)	—	—	—	(278)
本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124)	(746)	128	—	(1,7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0)	(746)	2,314	—	(9,862)
匯兌差額	(911)	—	21	80	(810)
本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16)	(33)	447	2,104	1,202
稅率變動	(7,537)	—	—	790	(6,7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4)	(779)	2,782	2,974	(16,21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199,85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36,328,000 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該等稅項虧損 15,89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3,223,000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餘下稅項虧損 183,961,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23,105,000 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押後。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7. 股本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150,000
	面值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76,417,401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67,642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上年度與本年度均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由採納該計劃後十年內隨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該計劃於本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根據該計劃，認購價最低為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惟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六個月後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五年內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30日內購買，並須支付賬面代價1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4,46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年內就所授購股權收取之代價為7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過渡性條文，於綜合收益表中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僱員獲授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未行使。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1,028	52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426	239,969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980	2,235
攤銷成本	479,250	460,67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除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分別約41%及14%之銷售及購買以作出買賣之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92,829	49,981	(61,753)	(22,886)
港元	2,004	1,241	(21,200)	(21,200)
	94,833	51,222	(82,953)	(44,086)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之美元結餘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下表詳述本集團在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人民幣5%之變動於各結算日調整其換算。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960)	(998)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960	99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見附註21)以及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5)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已按於結算日對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分別於每年初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於各年均維持一致之情況下釐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因利率增加而產生	(1,022)	(1,132)
— 因利率減少而產生	1,022	1,1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而面對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須經授權行政人員批准，並採取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及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信貸風險分散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銀行借貸(附註25)擁有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一般須於收取貨品或服務後3個月內清償。

就管理流動資金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347	35,391	128,490	—	—	196,228	196,228
銀行借貸 — 可變利率	5.72	113,154	65,227	71,571	20,193	7,335	277,480	270,022
應付董事款項	—	—	—	13,000	—	—	13,000	13,000
		145,501	100,618	213,061	20,193	7,335	486,708	479,250
衍生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	269	360	362	—	—	991	980
衍生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7,779)	(15,534)	(7,755)	—	—	(31,068)	(30,778)
— 流出	—	7,708	15,416	7,708	—	—	30,832	30,502
		(71)	(118)	(47)	—	—	(236)	(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950	51,727	46,498	—	—	161,175	161,175	
銀行借貸 — 可變利率	5.01	47,651	126,441	90,123	27,401	2,909	294,525	286,452	
應付董事款項	—	—	—	6,000	—	—	6,000	6,00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	268	577	6,296	—	—	7,141	7,050	
		110,869	178,745	148,917	27,401	2,909	468,841	460,677	
衍生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	—	—	687	—	—	687	656	
衍生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23,122)	(46,203)	(207,246)	(91,758)	—	(368,329)	(355,529)	
— 流出	—	23,124	46,248	208,116	92,496	—	369,984	357,108	
		2	45	870	738	—	1,655	1,579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流通市場上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並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為數據。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對手方金融機構就等同工具提供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樓宇	—	26,860
— 廠房及機器	10,381	9,469
— 租賃物業裝修	540	—
	10,921	36,329

31.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5

租約乃經協商而定，租金平均一年釐定一次。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2	1,59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71	1,081
	1,543	2,679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該等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長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一名人士向中國法院提交對世界寶安的索賠，就其認為由高級出納員偽造之文件，要求償還指稱貸款約人民幣4,769,000元(約4,653,000港元)，該名高級出納員已因挪用資金而被拘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法院通知世界寶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法院決定暫停對該索賠案件的審判，直到該高級出納員的刑事控告得出結果。儘管中國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就針對該名高級出納員之刑事檢控發出最終裁決(見附註7)，本公司並無接獲中國法院或該人士之通知該案件會否繼續進行。

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及可用證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索賠證據不足。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未就該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5,717	76,217
投資物業	31,010	15,520
預付租賃款項	43,694	35,2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30,000
銀行存款	26,773	10,058
	317,194	167,054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制性福利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按有關薪金成本5%或1,000港元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津某個百分比對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為3,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若干董事之近親家屬成員	薪酬及其他福利	4,208	3,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244	4,031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已付租金	334	460

(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付予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 12(i)。

36.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 4,950,000 港元出售賬面值 4,45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該出售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後產生現金淨額約 4,9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 18,180,000 港元出售賬面值 15,2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淨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自中國銀行取得定期貸款融資人民幣 46,000,000 元（約 48,677,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登記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 註冊資本 * 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捷迅(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6,000,000 港元	100%	提供運輸服務
譽東南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家用產品
豐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7,000,000 港元	100%	人造纖維貿易
金富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金利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持有物業
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合滿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 PVC 產品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 美元	100%	製造 PVC 管材及管件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3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 PVC 管材及管件與模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登記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 註冊資本 * 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南塑家庭用具製品(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家用產品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建築材料貿易及供應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再造及再生 資源相關業務
佳多榮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	
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00港元	100%	買賣家用產品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60,500港元	****	
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36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32,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除另加註明外，全部為普通股／註冊資本。

** 南塑家庭用具製品(常熟)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5,805,553美元。

***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9,691,250美元(二零零六年：9,562,971美元)。

**** 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3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最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造成過長篇幅。

只有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除於中國營運之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物業之金富旺(香港)有限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及在香港持有物業之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於香港經營之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營運。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37,541	870,936	895,383	887,153	997,2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60	22,757	22,842	(38,027)	(39,333)
稅項	(2,932)	(2,899)	(2,854)	(4,668)	(6,4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028	19,858	19,988	(42,695)	(45,762)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15,362	1,314,359	1,346,853	1,316,241	1,370,799
負債總額	(341,104)	(527,007)	(525,525)	(498,822)	(520,709)
股東資金	774,258	787,352	821,328	817,419	850,090